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 (2) 展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包括：

- (1) 買方於協議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20,000,000港元按金，該款項不可退還予買方，除非協議訂約雙方因賣方的任何原因而不繼續完成；及
- (2) 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180,000,000港元餘額。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基於其最新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的業務發展、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尤其在位於中國瀋陽的若干投資物業近期被當地政府徵收之後；及(iii)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資產配置偏好。

先決條件

協議的完成受以下條件所限且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1)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所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
- (2) 交易及賣方於協議項下責任的履行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 (3) 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已取得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回；
- (4) 賣方並無違反其根據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5) 買方並無違反其根據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未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則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先前的違約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預期將繼續縮減其既有業務(其中包括物業投資)並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更具前景的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目標集團經營其物業投資業務。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瀋陽的若干投資物業被當地政府以現金補償徵收。因此，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大幅減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能使本集團避免其於物業市場經營的不確定性風險，本集團可將資金及管理資源集中並進一步發展更具前景的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良機，本集團因而能精簡業務，以期為本集團進一步釋放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淨額約937,000港元，即代價金額與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之差額，惟須待審核確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借貸及物業投資。

賣方主要從事控股投資，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買方主要從事控股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童友霞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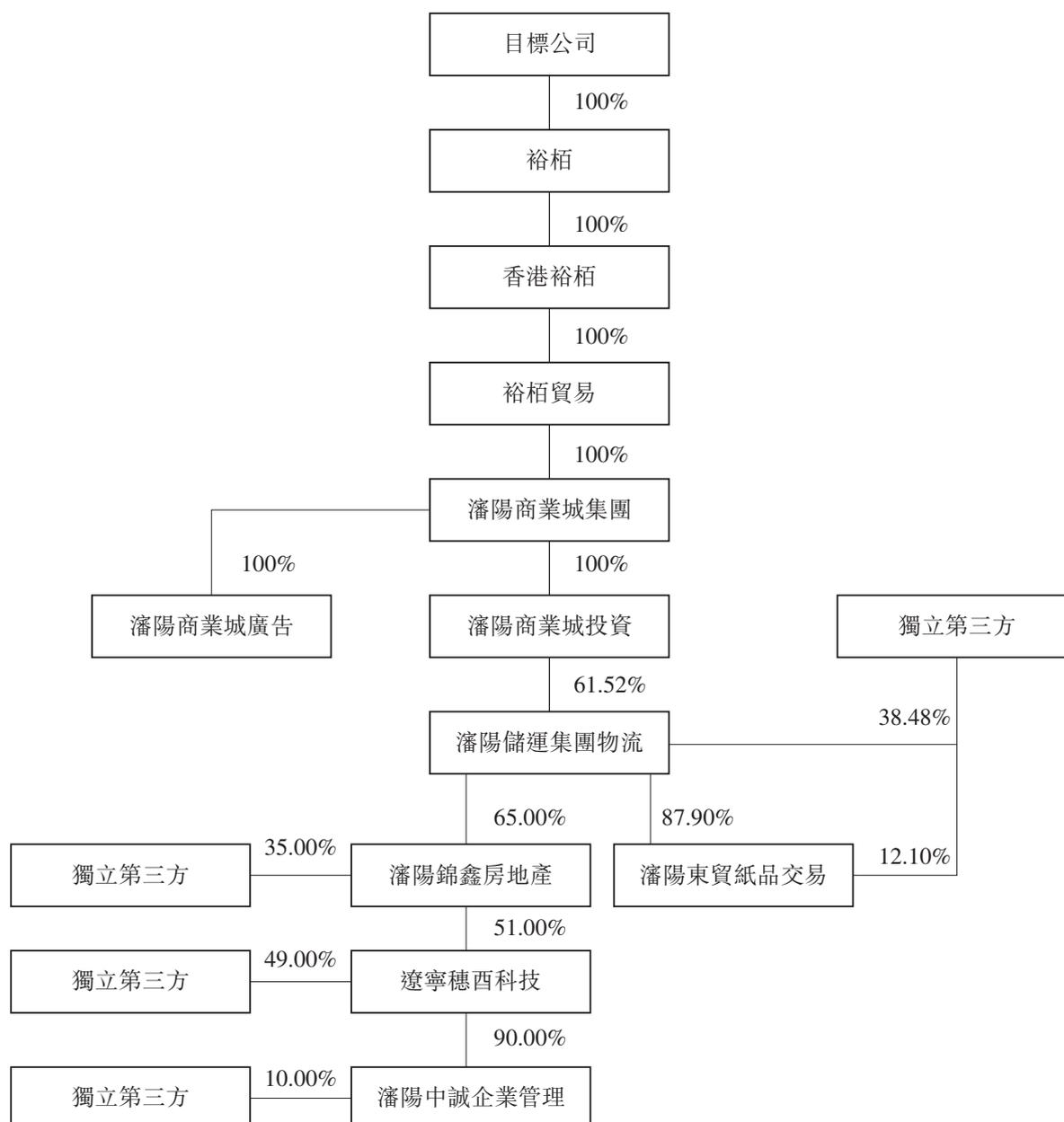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87,392)	277,24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69,162)	(12,68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9,063,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展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文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的200,000,000港元總代價
「按金」	指	買方作為代價一部分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的20,000,000港元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遼寧穗酉科技」	指	遼寧穗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瀋陽錦鑫房地產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51.00%及49.00%，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裕栢」	指	裕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香港裕栢」	指	香港裕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裕栢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瀋陽商業城廣告」	指	瀋陽商業城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瀋陽商業城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暫無業務
「瀋陽商業城集團」	指	瀋陽商業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裕栢貿易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棋盤山開發區秀湖北岸6號溝的地塊以及其上興建的多棟閒置樓宇
「瀋陽商業城投資」	指	瀋陽商業城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瀋陽商業城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瀋陽東貿紙品交易」	指	瀋陽東貿紙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瀋陽儲運集團物流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約87.90%及約12.10%，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賣方」	指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瀋陽錦鑫房地產」	指	瀋陽錦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瀋陽儲運集團物流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65.00%及35.00%，主要從事物業開發以及物業管理及服務
「瀋陽儲運集團物流」	指	瀋陽儲運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瀋陽商業城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約61.52%及約38.48%，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瀋陽中誠企業管理」	指	瀋陽中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遼寧穗西科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90.00%及10.00%，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	指	奇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裕栢貿易」 指 裕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裕栢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